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[2017]第5号公告）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再次逐项自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，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同日2017-019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

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(见公司同日 2017-015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报告(第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(见公司同日 2017-018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第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(见公司同日公告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